

2026-141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DNA 实验室购买基因扩增试剂盒项目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东大街 26 号

供货服务商(乙方): 北京智鑫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1WTBR27

法定代表人: 高同会

有效联系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朱家垓村西 900 号院 2 号楼 101 三层 3862

联系人: 赵洋

联系电话: 15001162751

电子邮箱: 1695942409@163.com

行业类型: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行业代码: M7590

企业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 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DNA 实验室 2026 年度基因扩增试剂盒项目 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采购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甲方根据实际使用需求, 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以下简称“合同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数量、规格、金额如下: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货物明细清单)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型号和规格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基因扩增试剂盒	100 人份/盒、NTY44Y	百特元	百特元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2 盒	20000.00	40000.00
总价		大写：肆万元整 小写：¥40000.00元						



第二条 “合同货物” 交付

- “合同货物”的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 “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
- “合同货物”的交付时，乙方应将货物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等其他相关材料一并向甲方交付。

4. 由乙方按国家、行业标准及甲方的要求负责货物包装，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避免出现货物的毁损。任何因包装不善所致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合同货物”的交付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应履行的售后及质保服务义务，“合同货物”质保期满，本合同终止。

- 乙方负责承担全部“合同货物”运输费用及包装费用。
- 运输途中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质量标准及验收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

2. 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若所提供“合同货物”地方标准、行业或企业标准严于国家标准的，所提供的“合同货物”质量应当执行更严标准。在“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负责。

3.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等交付“合同货物”，

乙方所交付货物质量标准应与样品标准一致，均属于同一外部形态、规格、质量。“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双方在供货单中签章确认。

4. 甲方在验收时对“合同货物”的型号等有异议，或对“合同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就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出现问题的均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对于经验收不合格的“合同货物”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重新换货，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在交货时仅对所供“合同货物”数量进行验收，本次验收不被视为最终检验。

第四条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和检验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2. 甲方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3. 乙方应定期进行服务质量的电话回访。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检查《货物明细清单》内容是否与合同内容、货物实物一致。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货款。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验收费、税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合同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必须承担由于对第三方的侵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 乙方发现其销售的基因扩增试剂盒存在安全隐患或者不符合强制性标准、

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时，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启动召回程序，承担全部召回费用及法律责任。

6.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合理化要求。

7. 本合同项下乙方责任不得转让或分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货物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万元整（小写：¥40000.00）。上述价款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所需的全部价款，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人工费、运输费等，除本合同另有其他书面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乙方将本合同全部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经审批通过后按照政府采购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货物款项。

3.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智鑫盛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开户行号：301100001243

账号：110060393018800049753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朱家垡村西900号院2号楼101三层386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上述账户信息正确无误，若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如未告知的或由于填写瑕疵等导致乙方未收到合同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向上述账户付款视为已履行完毕付款义务。

4. 合同款项支付如因甲方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履行结算程序的，具体支付时间不受上述支付期限限制，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及丰台区财政的相关规定执行，甲方不因此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若乙方不能按约定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关合同款项且不因此而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甲方有权从本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迟延履行违约金。每延误一日的迟延履行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3%】计收。迟延履行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3%】，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若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交付货物，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通知一经送达，本合同自动解除，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3%】的违约金，并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合同货物”型号、外观、数量、质量等提供“合同货物”，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无偿调换，乙方未调换、重新调换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3%】的违约金，并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 乙方在质保期限内怠于履行义务或该基因扩增试剂盒因乙方原因被召回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6.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3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第十一条 保密

1. 乙方及其人员对于接触和知悉的甲方全部信息、资料应予以保密，保密期限为永久。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与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泄漏任何技术文件或合同有关的数据，包括合同本身。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作为本合同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5. 本合同地址为双方真实有效地址，作为接收对方及司法机关通知及相关文书的有效地址，如双方联系人及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前 3 日内通知对方，如未进行通知，送达被拒收或查无此地址的，视为已送达。

6.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约定与附件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乙方（盖章）：北京智鑫盛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6 月 29 日

2026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1: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DNA 实验室购买基因扩增试剂盒项目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 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 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 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 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DNA 实验室小设备采购项目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日期：2020年4月29日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廉政承诺书

我单位所承接的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DNA 实验室购买基因扩增试剂盒项目，为确保项目廉洁、高效实施，我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工程项目实施的有关规定，保证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安全、规范。
2. 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工作，努力推进诚信建设，绝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3. 建设项目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实施项目服务，争创优质工程。
4. 定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各类问题。
5. 如在项目实施中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公章）：北京智鑫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6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3:

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DNA 实验室购买基因扩增试剂盒项目

供应商名称: 北京智鑫盛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管理相关内容进行告知。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的；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北京智鑫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16年4月

